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4-2025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全面落实《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5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逐一进行相关信息公开，结合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形成了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和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公布在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基本信息”栏目内。

一、概述

本学年，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深化思想认识，加强统筹谋划，压实主体责任，持续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宣传、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进一步丰富公开方式，充分发挥新媒体途径，不断提高公开时效。

（一）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推进工作责任落实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牵头部门协调全校各部门认真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由宣传统战部撰写信息公

开工作年度报告，完善形成了由办公室牵头，宣传统战部具体实施，组织部、工会、人事处（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武装部）、财务处、招生就业处、校园发展服务中心、科研处、基础教育部、国际教育部、体育部、总务处、保卫处等多部门配合的信息公开联动机制，各部门按照清单要求的内容逐项落实，认真进行信息公开工作并留存链接，宣传统战部科学编制《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4-2025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

（二）拓宽信息公开范围，推进工作责任落实

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了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专题片、职业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质量年报专栏、基本信息、招生考试、预决算公开、受捐赠财产使用情况、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学风建设、对外交流合作信息、其他信息共计 13 类公开内容，明确了各公开事项的责任部门和公开时间，有效拓展了信息主动公开的范围。信息公开目录更新已成为一项常态工作，信息公开专栏既是学校党政管理的一面明镜，又是社会公众搜索信息的第一道指南。

（三）筑牢关键领域，增强信息公开时效

学校大力推进师生普遍关切的重要领域信息公开，增强学校的公信力。在涉及到师生利益和社会关切等方面，反复征求意见，做好动态更新。在基本信息方面，主要做好学校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学校机构设置，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等方面的信息发布工作。在招生考试信息方面，重点做好招生章程、成绩查询、录取最低分、在线咨

询等方面；在财务财产及收费信息方面，主动公开财务预决算、采购、中标等方面信息；在学生管理服务信息方面，主动公开学生管理规定、国家奖助学金评定、奖励处罚、申诉等方面的相关信息。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学校主动公开各类信息的方式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通过官方网站、学校 OA 系统、官方微信公众号、信息公开专栏、各职能处室和系部二级网站、校内办公网、qq 办公群、微信办公群等网络形式；校内通知公告栏、电子屏幕、展板等宣传品方式；文件、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以及各类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会议形式进行。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我校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756 条。其中校园网发布信息 376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80 条，公众号阅读量 53.5 万次；校园橱窗共展示内容 103 版，校园布置条幅 25 条。

(三)清单公开情况

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涵盖了学校工作的各个方面，将学校重大决定、重大改革、人事管理、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学生管理、财务管理、招生就业、后勤保障等事项在学校官方网站主页、信息公开专栏、各职能处室和系部二级网站、学校办公网及 OA 办公平台上予以公开，便于广大师生员工及时了解学校决策，知晓学校发展。

三、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落实情况

根据通知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我校已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清单》所列大部分事项，已作逐项说明并附相关链接，

详情见附件。下面就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学校要求，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部、组织部、人事处、招生就业处、财务处、校园发展服务中心、工会、保卫处、总务处、国际教育部、宣传统战部涉及的信息公开事项在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各职能处室和系部二级网站、校内办公网、OA 系统上主动公开。其中，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学校机构设置等办学基本情况在学校概况和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学科情况及专业情况等信息在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上公开；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在校园网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等内容在校内办公网党群专栏内公开；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在学校内网教学科研栏目发布；学校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在信息公开“质量年报专栏”2025年01月02日发布《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2024年度）》第89页，对学校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情况予以公开；学校发展规划、年度事业统计数据在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公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在基本信息栏目中公开。

（二）招生考试信息公开情况

在招生信息方面，重点做好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等重点方面的信息及时发布。通过校园网、微信公众平台等渠道，全面、准确、及时地公开了学校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结果、录取分数、就业流向、就业指导、毕业去向落实率以及招生就业相关政策文件等关键信息。在南岗校区主楼一楼设立招生咨询办公室，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开通招生咨询

栏目，同时设立招生咨询热线电话，解答考生关心和家长关切的考试招生相关事宜。

（三）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公开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接受捐赠设备数量为 18 台，金额为 875648 元，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入账管理，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学校在省教育厅官网上发布了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3 年单位决算公开说明；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在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官网上发布了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预算、采购、财务规则等相关信息已在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如《部门决算公开说明》《财务报销规定(修订)》《财务审批管理办法(暂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暂行)》《单位预算》等信息。在采购方面，对我校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均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信息公示发布招标公告，按程序执行采购流程。

（四）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

在人事师资信息方面，关于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以及校内中层干部任免情况，经统计、审核、备案及时在内网进行更新与发布。经核查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无干部任免情况公示。

学校 2022 年开展新一轮岗位设置与专业技术职务竞聘工作，并将相关文件上传学校微信工作群，文件内容包括工作方案、专业技术职务竞聘申报相关标准以及其他材料，方便各部门转发和全体教职工及时查阅；2025 年下半年开展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招聘信息发布在校园网“学校新闻”栏，公告内容包括招聘计划、

招聘条件、报名时间及其他招聘考核事宜通知内容，方便全体考生及时查看和报名；学校在校园网“人事师资”栏转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供全体教职工学习和参考，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内容要求自己，遇到问题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提请申诉，保证教育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

（五）教学质量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坚持做好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学校教育教学管理与服务的实际情况，在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备案公开网站更新了学校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当年招生专业名单；在校园网公开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在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公开了就业质量报告、宣传政策、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届毕业生秋季网络双选会（第一期）、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网络双选会（9 月专场）、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6 届毕业生秋季网络双选会（第二期）。在学校门户网站公开全校专科教学质量报告、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阳光体育活动策划及实施方案、学术委员会组建方案、学术委员会章程、学风建设机构、校学术道德管理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学风建设不端行为查处机制等。学校从两个方面着力加强教学质量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坚持做好学校教务信息网站的建设工作。除学校信息公开网外，学校教务信息网站及时、全面公开与专科教学相关的规章制度、部门各类通知公告，集中展现学校教学动态。二是做好网站内容的维护更新，落实信息公开及资源共享。通过实时推出教学发展活动、教学改革研究、信息化教学、示范教学风采展示等信息，助推教师教

学高质量发展，发挥国家级卫生健康类“双师型”培训基地引领辐射作用。

（六）学生管理服务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了各类在校生情况等情况，《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现奖助学金的申请、评审、发放和监督等环节的透明化，确保奖助学金评审的公正性，提高奖助学金发放的效率，增强学生和家长对奖助学金政策的了解与信任。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公开《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细则》实现学生最关心的奖助学金及助学金真正做到有政策可遵循；制定公开《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暂行办法》，在学工部二级网站公布《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切实保证学生权益。

（七）学风建设信息公开情况

学风建设机构、学术道德管理制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等内容在学校网站信息公开学风建设栏目集中展示。

（八）学位、学科信息公开情况

我校为大专院校，暂无学位、学科相关方面信息。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校暂无此情况进行公开。

（十）其他信息公开情况

《自然灾害导致校园绿化树植受损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导致房屋等建筑物倒塌事故的处理预案》在学校总务处二级网站进行发布。

四、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2024-2025 学年度,学校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及要求主动公开信息,无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情况。

五、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学校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确保公开信息客观真实、数据准确可靠,结果公平公正。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学校将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学校网站、微信、微博、OA 办公平台等新媒体平台信息公开力度。

六、信息公开投诉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学校没有收到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投诉与举报材料,未有复议、诉讼情况。

七、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经过多年不懈努力,目前我校已形成初步的信息公开工作体系。本学年度,学校积极开展信息公开自查工作,对照《清单》查找自身的不足并进行改进,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在取得一定成绩的同时,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是涉及到多个部门的信息公开时,需要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和准确;二是部分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内容不规范、更新不及时,有的虽然设置了公开栏,但有部分系部和处室重视程度不够,公开内容更新不及时。三是信息公开途径还需进一步拓宽,信息载体建设与新媒体手段还需进一步融合。

下一步,学校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厅关于信息公开的具体要求,进一步做好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学校依法治校进程。一是不断完善清单内容,进一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的工作深度;二是加大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全校信息

工作意识，提高工作效率和公开质量；三是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不断完善信息公开载体建设，通过新媒体平台加大涉及师生利益信息的推送力度，扩大信息公开的覆盖面。

八、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学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良性运行，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学校办公室，电话0451-87064017

附件：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

黑龙江护理高等专科学校

2025年10月30日

